

关于做好2023—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育部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号）的精神，根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地区2023-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3-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）抽检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论文质量合格性评估，旨在引导北京地区高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管理，严把毕业标准，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，认真做好抽检相关工作，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监管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信息报送

请各院系于9月6日至9月23日，通过抽检信息平台（<https://xscj.cdgd.edu.cn>）完成本年度论文原文报送、专家库报送与更新工作。具体要求参见《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论文原文报送和专家信息报送更新工作指南》。

2. 专家库报送与更新

为保障抽检工作质量，各院系按要求更新完善“上年度在库专家”和“本年度指导教师”两部分专家数据，并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专家进行退库删除管理。

三、抽检原则、方式和评议方法

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照《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京教评测〔2022〕6号)要求进行。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1. 抽检对象。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2022—2023学年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，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%。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(军事院校除外)及其全部本科专业。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。

2. 抽检方式。市教委依托抽检信息平台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。

3. 论文评议。北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通讯评议由市教委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。原则上，评议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论文抽检遵照同行评议原则，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，按照随机匹配方式遴选专家进行评议。

四、论文原文报送注意事项

1. 对于没有“导师姓名”“论文类型”“论文题目”“论文关键词”“论文撰写语种”“论文研究方向”等论

文信息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，须同时完成论文信息补充和原文报送。

2. 确保上传论文材料无损坏，能够打开，以免影响评审。根据教育部督导组要求，不能打开的论文将被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
3. 原则上需同时上传《培养方案》和《查重报告》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上传，可上传相关说明。

4. 对于主辅修或双学位论文，确保论文内容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的专业信息相对应，切勿出现专业信息为甲专业，但论文内容是乙专业的情况，否则将会被认定为问题论文。

5. 上传论文封面题目与论文信息汇总表中“论文题目”需一致，如有不一致，请附相关说明。

工作联系人：

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党博 18611770685 010-68902805

教务处

2024年9月6日